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7F20200149

致：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峰昭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峰昭科技	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峰昭有限	指	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峰昭微电子	指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峰岩上海	指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峰昭青岛	指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峰昭香港	指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BI LEI 、 BI CHAO 和高帅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BI LEI	指	中文姓名：毕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BI CHAO	指	中文姓名：毕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0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律师	指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及延聘香港执业大律师林浩恩统称，对峰昭香港及峰昭微电子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284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拟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309.085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7) 战略配售:

1) 公司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8)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上市地点: 上交所科创板。

(10)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	34,511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	10,03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	11,000
合计		55,544	55,544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 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不足时, 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 则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全权回复上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挂牌上市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交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或登记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BI LEI、BI CHAO和高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电气及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自行研发

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与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外籍自然人境内住所地公安派出机构及/或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或外国籍自然人境内住所地公安派出机构及/或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大华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3 号）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927.253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9.08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09.0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931.89 万元、7,054.74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3,395.0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人所适用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等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同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因此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

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峰昭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昭香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BI LEI、BI CHAO 和高帅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峰昭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峰昭微电子。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峰昭微电子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

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峰昭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为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租赁 11 处房屋，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0 项注册商标、74 项境内专利、7 项境外专利、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 项域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境内租赁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等情形均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关联方发生过资金拆借，目前均已清偿完毕。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还有如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2018年6月，发行人设立峰岩上海；2019年10月，发行人设立峰昭青岛。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为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行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建新、沈建新为独立董事, 其中王建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峰峪有限）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深圳市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涉及环境污染、违反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发行人发行招股

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